**○○○年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**

**○○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**

（此處可置入活動宣傳照）

* **計畫書內容：**(包括但不限於底下各點，文字建議至少二千字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)

一、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、表演者（以下簡稱演出者）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，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相關性。

二、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，本市之場次應逾70%。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（執行未完成）或實際效益（執行已完成），比如活動參與人數、露出平臺點閱量、各類宣傳方式觸及成效。成果報告書需詳述計畫執行後情況。

註：「印刷裝訂方式」同申請書所註，以A4紙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（或黏貼），並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。

**申請者：**

1. **表演者簡介**（除紙本形式外，亦得檢附其他可表現活動特色之資料）
2. **活動及作品簡介**
3. **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**
4. **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**
5. **預期或實際效益**

**……**

**（可自行調整）**

成果報告書應附活動照片之規定及格式：

一、 請勿以壓縮軟體壓縮儲存圖檔之資料夾或將圖檔置於doc 文件檔、html 網頁檔內，應每張獨立儲存，以免圖檔失真。

二、請按「年月日－活動名稱－活動簡述」格式更改圖檔檔名（如「20191101- 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案-○○○表演實況」）。

三、繳交時，請將所有圖檔燒錄進入光碟，並於光碟上註明「活動照片」，隨成果報告書一併繳交，勿以電子郵件或隨身碟寄送、傳輸。